# 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 学员学籍管理办法

### 盐师院成继〔2020〕13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行为，保障学员合法权益，进一步适应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第三条** 实施学员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员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员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员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员。**

**二、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学员入学时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电子图像等基本信息须与成高报名时的信息一致，专升本学员的前置学历信息须与《中国高等教育学员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电子注册的前置学历信息一致。复查合格且按规定缴纳学费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在学信网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不受时间限制。**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新生因特殊情况当年不能注册入学者，经本人申请、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应于下一学年开学前提出书面入学申请，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随同下一年度的新生办理报到入学手续，审核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入伍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在籍学员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须按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旷课论处，直至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已注册的学员由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管理，并建立学籍档案。**

**三、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条** 学员的考核，包括学业与品德两个方面。学业方面，按照教学计划的规定，以学员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能力、学习成果等评价为核心，注重课程教学过程每一环节的评价，努力实现评价方式多元化。每门课程的考核采取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模式，其中过程性考核占50%，终结性考核占50%；**

**品德方面，对学员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以及学习态度方面进行考察。结业成绩和考察评语载入《学籍登记表》，作为升级、重修、奖惩、毕业和授予学位的依据。**

****第十一条** 学员学业成绩的考核，分考试与考査两种方式。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或通过、不通过评定。**

****第十二条** 采取线上与线下混合教学的课程，其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由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学习成绩两部分组成，按权重设定，线上学习成绩占30%，线下学习成绩占70%。按设定权重计算形成的总成绩即为该课程最终成绩。**

**线上学习成绩的评定由线上学习时长、课程点播次数、线上作业（练习、测试）等部分组成，其中线上学习时长占10%，课程点播次数占10%，线上作业（练习、测试）占10%。线上平台课程教学按照教学进程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在相应线下考试前结束。学员完成规定的线上学习时长、课程点播次数及线上作业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确定，方可参加线下笔试考核。其中每门课程线上学习累积时长应不少于800分钟、点播次数不少于20次、线上作业（练习、测试）不少于2次。凡线上学习累积时长或课程点播次数或完成线上作业次数达不到上述规定者，不能参加线下考试。**

**线下学习成绩的评定由线下考试成绩、线下作业、线下考勤等部分组成，其中线下考试成绩占50%、线下作业成绩占10%、线下考勤占10%。凡线下作业未完成，或线下面授缺课（含请假）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面授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旷课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面授学时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线下考试。**

****第十三条** 采取线下传统教学的课程，其课程结业成绩由线下考试成绩、平时成绩与线下考勤折合评定，其中线下考试成绩占50%、线下作业成绩占40%、线下考勤占10%。**

**凡线下作业未完成，或线下面授缺课（含请假）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面授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旷课时数累计达到该课程面授学时数四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线下考试。**

****第十四条** 学员学业成绩的考核由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考核前，应对学员完成作业、实验、考勤、线上学习等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正常考核。**

**1.旷课累计时数超过该课程面授计划课时四分之一者；**

**2.缺课（含请假）累计时数超过该课程面授计划学时三分之一者；**

**3.该门课程作业****累计缺交超过三分之一者；**

**4.****缺做实验、实习次数超过三分之一者。**

**5.纳入线上教学的课程，线上学习累积时长少于800分钟、点播次数少于20次、线上作业（练习、测试）少于三分之一者。**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须持有关证明在考核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和补考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学业成绩单上不注明“补考”字样，但成绩不及格者不再给予正常补考。凡无故缺考或请假未准缺考者，该课程以旷考论处，在学业成绩单上注明“旷考”字样，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凡擅自缺考或请假未经批准缺考者，该课程按旷考处理，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凡考核不及格、缺考，或因线上学时不足、线上点播次数不足、缺交作业等（所缺面授学时不超过该课程计划面授学时三分之一）限考后已补全者，可给予一次补考。补考在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规定时间进行，按实际补考成绩记载入册，注明“补考”字样。经批假不能按期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可给予参加毕业前极限补考。**

****第十六条** 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在考试中凡有作弊行为，该门课程的结业成绩以零分计，《成绩记载表》注明“作弊”字样，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四、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学校成高实行学年制，专科起点本科（专升本）学制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高起本）学制为5年。**

****第十八条** 根据成人教育特点，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其中专科起点本科（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高中起点本科（高起本）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学员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员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新生和在籍学员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五、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学员原则上不予转学。如确因患病、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申请转学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转出学校与转入学校双方同意，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只能办理一次，每学年9月下旬受理新生转学申请，每学年3月下旬受理老生转学申请，逾期不能办理。**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⒈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⒉成人高考成绩低于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当年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⒊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⒋跨专业大类转学的；**

**⒌休学期未满者以及应作退学处理的；**

**⒍以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试点项目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

**⒎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员原则上不予转教学点。如确因患病、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在原教学点学习的，可以申请转教学点。申请转教学点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转出教学点与转入教学点双方同意，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教学点手续。转教学点只能办理一次，每学年3月下旬与9月下旬受理转教学点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员原则上不予转专业。如确因工作需要或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一般限于一年级学员（或二年级转入一年级），每学年3月下旬受理转专业申请，逾期不能办理。**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专业：**

**1.不同科类的专业不能互转；**

**2.不同学习形式的专业不能互转；**

**3.以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试点项目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学员不能转专业；**

**4.毕业班学员不能办理转专业；**

**5.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六、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⒈因健康原因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系不能坚持学习者；**

**⒉因工作原因，每学期缺课（含请假）课时达到面授总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或旷课课时达到面授总课时五分之一及以上者；**

**⒊因特殊原因，经学员本人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休学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员休学时间一般一次为一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次。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受理休学申请，逾期不能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员休学期满，应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持休学证明向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者，需持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并能坚持学习的证明；因工作原因休学期满申请复学者，需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能恢复学习的证明。**

**申请复学的学员，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如所属专业不连续招生，复学后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但须同时按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一学年有四门或累计五门（包括五门）以上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2.一学年旷课课时达到面授总课时三分之一者；**

**3.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4.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申请复查不合格者；**

**5.因工作调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

**6.因其他特殊情形，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员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并注销学籍的，须本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并注销其学籍。**

**七、考勤与纪律**

****第二十九条** 学员须按时参加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凡未经批准或批准后超假且在一周内未补办手续者，均以旷课论处。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负责考勤，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检查。**

****第三十条** 学员请假，应事先向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生效，书面申请由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保存。请病假需有医院证明，请事假需有单位证明。**

****第三十一条** 请假的审批权限为：**

**1.请假半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

**2.请假两天以内（含两天），由班主任转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分管负责人批准；**

**3.请假两天以上者，由班主任、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三十二条** 学员须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在教室里不允许抽烟和喧哗，保持衣冠整洁和教室卫生及良好秩序。**

****第三十三条** 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论处，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学员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的，除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正常补考外，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经学校全面考核，并征得学员所在单位同意，对思想品德好、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科技创造、体育运动、文艺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员，学校将给予表彰，可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三十五条** 对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员，视情节严重，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员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学生旷课时数**

**累计达到一学年面授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2.对考试违纪的学员，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考试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3.对伪造或使用虚假成绩单、学籍证明的学员，视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4.对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凡受到奖励和校纪处分的学员，学校将把相关材料完整归入学员个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学员，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对学员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可提起申诉，申诉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九、毕业（结业、肄业）与学士学位**

****第四十条** 学员毕业时应做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其内容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先由学员个人小结，经班级师生民主评议，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等形式进行，毕业鉴定归入学员档案。。**

****第四十一条** 学员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员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作如下处理：**

**1.毕业前可申请一次极限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申请发给结业证书；**

**2.毕业前极限补考不及格者或未参加毕业前极限补考者，在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一次极限补考，如补考及格可换发毕业证书，成绩记载上注明“结业后考”字样。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不再安排补考。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学员修业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有不及格课程者，只能申请参加毕业前的极限补考，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员学习不满一年者，可申请发放学习证明；学习满一年以上且履行退学手续者，可申请发放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符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员可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具体参照《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盐师院学位办〔2021〕29号）（2021年修订）。**

**十、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员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传至学信网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学员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学籍信息。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或依法撤销学历、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无学籍的学员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和学历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盐城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员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由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